三天三夜突破执行层层阻碍

上海奉贤法院异地执行涉“东方美谷”企业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巧玲

今年“三八妇女节”前后，正当各大美妆品牌以打折满减活动吸引消费者之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执行法官李卫星、卫志强等人赴江苏省三天三夜，执行了涉“东方美谷”某化妆品公司标的达2500万余元人民币的案件。

案件执行三昼夜，遇到多次阻碍。执行法官有力有为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东方美谷企业健康发展。

发小联合经商，合作不愉起纷争

大约十多年前，李义从老家来上海打工，后在上海创办了化妆品公司。看着自己的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李义决定让发小林凡来自己的公司帮忙。两人齐心协力，默契配合，林凡也因此做到了公司的高管层。

面对市场变化，林凡同李义商量后，决定出来单干。他和朋友沈度一起，在江苏省创立了一家电商公司，销售李义公司旗下所有的产品。双方约定，电商公司用于销售的货品、广告费、物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原化妆品公司承担。

林凡是电商公司的法人，但实际打点事务的则是沈度。在两人的苦心经营下，电商公司每年利润颇丰。按照最初的协定，化妆品公司和电商公司按照 6:4 分成。

“我是非常信任林凡的，所以账款之类的都不怎么过问，有些货款给得晚些我也不会去催。”李义回忆。

但是合作之后不久，电商公司一方面将化妆品价格压到全网最低，另一方面以产品销量不佳为由，谎报销售利润，直接导致化妆品公司销路受阻，利益受损，电商公司还欠下化妆品公司的巨额债务。

李义为力挽狂澜以止损，当即决定：当务之急是召回电商公司仓库里所有的产品，以物抵债，余下欠款另行兑现。

怎么兑现呢？昔日发小，最终因协商不成对簿公堂。化妆品公司将电商公司诉至奉贤法院，并向该院诉请：由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38791173.94 元。

上海奉贤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受理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电商公司支付原告化妆品公司货款共计 3800 万元。化妆品公司和电商公司同意，以电商公司分别存放于江苏省、河北省两座仓库内的化妆品来折抵部分货款。

两地法院联合公证处配合执行

上海奉贤法院考虑到本案的执行标的巨大，又值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之际，遂决定派参与本案诉讼保全的李卫星副局长、老练持重的卫志强法官等人组成执行小组一同前往江苏。几位执行法官出发前做足预案，但是，电商公司实际经营者沈度的态度尚不明朗。

“这约摸两大仓库的货物，也不是说清点就能清点完的，现场会很复杂。”李卫星分析道。考虑到这些，两位法官决定，一方面联系好区公证处，邀请 3 名公证人员一同前往，让现场的货物清点拉运全程留痕；另一方面，提前与江苏当地法院取得联系，当地法院当即同意派出 2 名法警全程协助执行，必要时将增派人手。

准备就绪后，今年 3 月 6 日，由李卫星、卫志强等人组成的执行小组出发来到江苏。

3 月 7 日一早，执行小组便来到电商仓库所在地。这头一遭，几个人就吃了闭门羹——园区的大门被堵住了！

在执行人员一番心平气和的主动交涉后，围堵大门的园区方面表示电商公司长期未缴租赁费；物流公司、包装公司等代表表示，电商公司同样欠他们物流费、快递费、包装费等。

执行法官卫志强当场联系化妆品公司，随即转述说，“化妆品公司让我转达，电商公司欠下的钱，只要有发票等凭证，化妆品公司一定填补”。如此表明态度，拦在园区门口的人和车辆才散开。

三昼夜突破多次阻碍，推进执行

当天中午 12 点左右，正当仓库这边忙得热火朝天，仓库的出口又被几辆卡车堵住了。

这次堵门的人自称是电商的债主，只不过欠款还款都是口头承诺，没有发票和欠条。执行法官同样耐心地挨个释明道理，但是债主仍然不愿离开。李卫星当即联系当地法院增派 13 名法警维持现场秩序。堵门的人撤走后，李卫星指挥法院的警车拦在仓库的出口处，货车要出去时警车就挪开，过去之后再堵上，防止再有其他车辆堵门。

当天下午，沈度的律师来了。律师道：“这两大仓库的货物除了有电商从化妆品公司进来的货品，还有沈度个人和其他公司的，因此不能执行”。

卫志强回应道：“首先，如果货物中有沈度个人和其他公司的部分，应由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申请。作为沈度的律师，你可以代表沈度，但是不能代表其他公司。其次，如果你提出异议申请，需要提供沈度的供货单、采购单以及与园区的租赁协议来作为证据。”

律师唯一拿出来的凭证是电商公司与园区的租赁协议，无法说明问题。

卫志强见状道：“这些是法院扣押的货物，我们是按照程序依法执行，现场也有公证处的同志摄像拍照。如果你有疑问，可以到法院去提出执行异议。”律师于是讪讪离开了。

执行小组商量决定连夜清点和搬运，避免节外生枝。

翌日凌晨 1 点多，仓库的管理员——沈度的父母来了。

“货是我们的，”二老不肯放行。为不惹冲突，李卫星法官报警后，公安赶到现场对事实进行了辨析，劝退了沈度父母。

而后，工人昼夜轮班加紧搬运，执行小组也是夜间轮岗，累了就裹着棉衣，在仓库的角落里随意对付几个小时。经过整整三天三夜的搬运，3 月 9 日傍晚，货物总算装点完。

“仓库空了，我们也轻松了。”回忆当时的情景，卫志强很欣慰。

该案由于标的大，且是异地执行，因此难度更大。但是执行小组事前做足预案，遇到突发情况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执行过程顺利。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第三方协助执行，让当事人信服

执行进行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参与本案诉讼保全和执行的法官李卫星表示，本案保全和执行时，得到了江苏当地法院的协助，也因此得以顺利执行。

李卫星在执行条线工作多年，深感执行工作不同于审判，经常要赶赴外埠查封、扣押。单凭本院过去几个人，人生地不熟，是很难有进展的。

因此执行法官与外地法院打交道得更多，彼此经常互相帮助。本案中，执行小组在 3 月 7 日当天赶到园区不久，即受到两次大的阻挠，如果没有当地法院即刻增援十多名法警，势单力薄的执行小组很可能因此陷入困境。现在想来，当地法院的协助仍让李卫星很感动。

本案的执行法官卫志强表示，本案前后共花了一周左右的时间执结，其中让他感触最深的，莫过于邀请公证人员的参与。

卫志强认为，执行的过程有着种种艰难，而随机应变、巧借外力，则能有效帮助执行工作克服困难。本案标的大，关系复杂，而且一来执行地不在上海，二来执行涉及的货物种类多、数量大，考虑到货物清点过程中可能有疏漏，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遭受质疑，所以执行小组在做预案时，就商量请公证人协助执行。

事实上，公证人在执行过程中确实起到了其独特作用。他们参与执行，是站在取证的角度，有助于法院顺利地依法扣押货物，而且作为第三方出现，也能让当事人信服。

男子利用闪送快递贩毒获重刑

在 6.26 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依法维护社会秩序，6 月 25 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举行集中宣判大会，对近期审理的 3 名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予以集中宣判。其中两名被告人分别判处 6 个月、8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一名被告人张海龙利用闪送快递的方式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 100 余克，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 日 22 时许，买毒人王某某到公安机关举报张海龙的贩毒线索，并在公安机关向其约购毒品。次日零时许，张海龙为了逃避被公安机关打击的风险，以发送闪送快递的方式在海淀区今典花园小区，以 600 元的价格向买毒人贩卖可疑晶体物一包，后快递员被民警当场控制，经鉴定，上述可疑晶体物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净重 0.98 克。经询问，该闪送员对其所持有的档案袋内藏有毒品一事并不知晓，该快递件送达地点为今典花园小区，揽件地址为通州区某小区，并称愿意配合公安机关将通过闪送快递藏毒来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抓获。办案民警在闪送员的指引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 13 时许到达揽件所在地楼下蹲守，后发现与闪送员描述的面部特征相似的人，随后民警将被告人张海龙抓获，并从其上衣口袋中起获可疑晶体物九包，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净重 9.55 克。后民警从被告人张海龙位于通州区的居住地处起获可疑晶体物十包，经鉴定上述可疑晶体物中有两包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净重 94.07 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海龙向他人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被告人张海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本案系控制下交付，涉案毒品未流入社会，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酌予采纳。最后，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海龙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 万元。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毒品不仅对个人危害极其严重，同时因毒品引发的破坏家庭的案例也不胜枚举。希望大家远离毒品，同时主动投入到禁毒行动中，形成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中国法院网）

资料照片